

〔美〕查克·阿什曼

帕米拉·特列什科



滥用外交豁免权丑闻录



滥用外交豁免权丑闻录

〔美〕查克·阿什曼 帕米拉·特列什科 著

戴树乔 江 山 孙建龙 译

戴树乔 李学文 校

(内部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OUTRAGE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by W.H. Allen & Co. Pte in 1986

本书根据英国W.H.艾伦公司1986年版本译出

责任编辑：李豫生

封面设计：张兴升

滥用外交豁免权丑闻录

〔美〕查克·阿什曼 帕米拉·特列什科 著

戴树乔 江山 孙建龙 译

戴树乔 李学文 校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8 字数：176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7-5012-0266-4/D·36 定价：3.30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本书收集了世界上各类国家的大量事实，披露了某些行为不轨、甚或道德败坏的外交官利用外交豁免权进行的形形色色的犯罪行为，包括杀人、贩毒、强奸、偷窃、酗酒、驾车肇事、利用外交邮袋偷运违禁物，依仗外交特权奴役佣人等。这些人严重践踏和破坏了驻在国的法律和正常的社会秩序，为害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给受害者造成身心创伤，褻渎了外交官的身份和职责。然而他们因享有外交豁免权而逍遥法外。作者列举了一系列滥用外交豁免权案件的经过和结局，足以使一切享有外交豁免权者引为警戒。

作者长期从事新闻工作，他们所收集的材料比较丰富。但是我们对这些材料并未核实。作者认为滥用外交豁免权只是个别外交官的违法行为，但是对某些国家来说，却是官方的政策。这也只是作者个人的看法。我们翻译此书，目的仅在于向对这一问题有兴趣的读者提供参考。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保持冷静”	(3)
第二章	外交豁免权与豁免权的滥用	(32)
第三章	强奸	(56)
第四章	贩毒	(86)
第五章	外交邮袋	(104)
第六章	“特许杀人”	(126)
第七章	丧德	(156)
第八章	外交官的佣奴	(172)
第九章	白昼扒窃	(192)
第十章	随意驾车	(215)
后记		(250)

前 言

撰写本书的动机，最初起于四年前我们采访一位纽约的强奸受害人。她横遭驻联合国某阿拉伯代表之子毒打、抢劫和强奸。警察抓获了罪犯，他也供认不讳，但却悍然提出他享有外交豁免权，美国法律管不了他。

受害人经过五小时手术后还躺在医院里，而这位强奸犯早已从警察署逍遥自在地走出来了。他被拘留总共不到一小时，外交官们便为他作出了释放安排。释放途中，他还硬要在那家心爱的酒吧间里停留一会儿，喝上一杯，为自己的好命运庆贺。八小时后，他便登上返回中东的飞机。他的最后动作是把那位到机场监督他离境的警官（是这位警官逮捕了罪犯）戏弄了一番。警官气不可耐，毅然加入了警察兄弟会；这个不断扩大的组织是由一些备受政治干扰之苦、逮捕罪犯无效而十分气愤的警察组成的。

受害人身心备受摧残，永远无法完全恢复。

上述事件唤起了撰写本书的动机，但实际动笔还是在那次利比亚驻伦敦大使馆门前的枪杀事件发生之后。那一天，全世界的摄影记者都把镜头对准了女警察伊芙尼·弗莱彻遗落在血地上的那顶帽子，看来撰写本书已是刻不容缓了。

这次枪杀事件极为突出地说明：如今外交关系中恃权做法，几乎已司空见惯。这些并非是桩桩孤立案子，外交官干

的类似无法无天之举，多得简直使作者用一本书都包罗不下了。这里仅选取几件最令人憎恶、最荒谬离奇、也最无法无天的案件公诸于众。我们亲自采访过受害人及其家属、采访过检察官、警察、法官、记者、社会工作者以及几位外交使团成员，许多人都觉得现在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本书的基本思想并非要求考虑对来访的贵宾们作出什么特殊限制。然而，对法律作些修改，使其对那种长期滥用外交豁免的案件，能加以禁止和惩罚，岂不是早就该做的事了吗？

每当想起天天都有奸污抢劫案发生，而罪犯却永远逍遥法外，实在使人忍无可忍。试问哪个文明国家能够容忍这种罪犯，即仅仅因为他有一纸盖有“外交官”字样的护照，即便已经抓获也要予以释放呢？！

第一章

“保持冷静”

1984年4月17日，伊芙尼·弗莱彻遭到利比亚人暗杀，背部遭枪击致死。另外11名利比亚流亡者，也因为和平抗议卡扎菲的独裁受了伤。伊芙尼的未婚夫迈克尔·利德尔警官当时也被派到游行的地方值勤；他眼巴巴地望着自己的情人在百米外倒地而死，却无能为力。自从她在利比亚驻伦敦大使馆门前遭枪杀之后，她那顶黑白色警帽丢落在圣詹姆斯广场上整整一天；一幅凄凉景象看上去真叫人痛恨这一滔天罪行。

在同僚们的心中，这位个子矮小，绰号“高手”的女警察的幽灵久久难忘。在索尔兹伯里市的追悼会上，伊芙尼的父母同其他1500位悼念者一起，倾听了巡长（伊芙尼的上级）布赖恩·韦斯特对女儿的颂扬：“她是我手下最好的警察之一。”

就在离悼念地83英里远的希思罗机场上，有30名利比亚人等待着登机回国。其中之一就是凶杀犯，其余也都是帮凶，但他们此刻却逍遥法外。他们的外交邮袋不准启封：几乎可以肯定，行凶武器就在里面。自从历史上确立外交豁免权以来，象这样肆无忌惮地滥用这项特权来伤害无辜的事件，实属罕见。

许多人深爱着伊芙尼。她的警察同事们喜爱她、尊重她；家里的人钟爱她；甚至连她从小生长的那个塞梅林小镇上，人人都熟悉她。

她性格象个男孩。从小不爱打扮；除非妈妈坚持，她是不喜欢戴饰物的。她在体育方面表现超群：当过学校的曲棍球和游泳代表；经常同男孩们对着踢足球，11岁开始上柔道课。

作为一个女孩，伊芙尼体魄健壮，充满自信；她还自然地有一种领导才能，而且富有责任感。如果她选定一种自己的终身职业，那准是一项艰难又要求尽责的职业。

她早在上学时就听说过1829年罗伯特·皮尔勋爵^①创建警察部队的事迹，故事激起了她火一般的热情。这支警察部队的历史，更增加了这位青年女郎为之献身的信念。她决心参加世界警察部队，当一名队员。

她17岁时，身高长到五英尺二英寸半，就不再长了。这种身高距离英国警察的最低要求还差一英寸半。这虽使她非常失望，但却并不气馁。她坚信：不管怎样，总要献身那种事业，要让自己的才干发挥出来。她确信自己能干好那项工作；既不空想，又不犹豫，只是坚定不移。

她是这样的人：下了决心要干一件事，就要全力以赴。还在上学时期，她就向十多支警察部队申请过入伍。18岁半正是首都警察的合格年龄，她在考试中，答卷全对了，于是递上申请书，乐观地等待着。

过去她也等待过，答复总是客气但又令人失望。好几处

^① Sir Robert Peel (1788—1850)：曾任英国首相，保守党创始人之一，从政以精干廉明著称。他任内政部长时，针对犯罪率的上升，提出了改革警察部队，加强预防的措施。

绝是因为她身高不足，偏矮。但是她执著追求这一事业，甚至还想过远道去香港就业，因为香港警察没有这种身高限制。

这一等待期真是度日如年；六周后答复终于来了，要她去伦敦西北的亨登镇参加口试。她欣喜若狂。她知道：亨登是所有申请参加首都警察的人面试的地方；面试两天，如被接受，就在那里受训，这肯定是朝好方向发展的一步。

去亨登的行程80英里，对于这位年轻的警察申请者来说，活象是当新娘那样紧张。这是她第一夜离家外宿，同其他候选人一道住在一家旅馆里。这些人当中，至少有一半同她一样，都不是伦敦人。

到亨登第一天只是体检和对一般知识的笔试。第二天才是合格测试，没完没了的跑步和锻炼，简直叫人精疲力竭。伊芙尼回到家里时已是疲惫不堪，但却十分兴奋。她自认考得不错，但是越有希望越不能翘尾巴。慢慢地，几个星期又过去了。终于，1977年3月里，一份标有“首都警察”的信封寄来了。她简直不知道自己该不该拆封；因为只要信封未拆开，希望就总算存在。

她最后还是撕开了信封，目光沿着信笺快速下看，微笑使得全屋都兴奋起来。她已经被接受去受训了！警察部队认为她是一株优秀苗子！父母同她一道共庆喜讯，小妹妹也向她道贺。但全家的愉快生活却要终止了，他们会十分想念她的。伊芙尼期待着受训期的到来。

20周的训练，既有体力的又有脑力的，十分紧张。接受训练只是预备期，还要看两年试用期表现如何才能决定。伊芙尼懂得：作为一个试用人员，随时都有被辞退的可能，许多人不就是这样被辞退的么？！

在亨登的日子过得真快。经常要测试法律知识、现场保护、群众心理、报告程序以及法庭作证等，还要作模拟实习，由全体实习员轮流担任警察。实习内容包括：如何进行犯罪调查、审讯嫌疑犯、与各种社团交往等。还有一座语言实验室，学听各种外国人的口音。这些都是她在伦敦工作可能碰到的。

在亨登的体格训练，犹如军营生活。要求伊芙尼和同学们力气大、耐力强，既要能控制自己的身体，又要能控制自己的情绪。

在亨登的男生超过女生，比例是十比一；这个比例在警察部队也一样。首都警察共有男警24000人，女警2400人。但无论男女，训练及格都只是过了第一关。

在著名的鲍街警察分局，一位警官自豪地宣称：“这个警察分局可不同一般，它是全国最高级的警察分局之一。”伊芙尼在经过20周训练之后被派到这里。这究竟是不是命运有意安排，谁也难说；但在她看来却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伊芙尼在伦敦找到一所公寓房定居下来，也经常回威尔特郡山谷的老家看看。

鲍街警察分局是伦敦最繁忙的警察分局之一。它的辖区白天是繁华的商业区，夜晚则是著名的索霍娱乐中心和莱斯特广场。警察在这里工作，接触的人真可谓三教九流：从商人到妓女，从旅游者到流浪汉，应有尽有。

这所警察分局有常驻警察250人，3名巡长，13名巡官，37名巡佐，还有由局长统辖的大批地方工作人员。这儿的长期定居户尽管只有3000，可每天过往的人却在25万以上。真是个昼夜熙熙攘攘忙个不休的分局。

鲍街警察分局和治安法庭建于1917年。几十年间变化不

大。一幢三层带大窗户的红色楼房，内有一所通讯中心、饭厅、看守室、登记处、拘留室、刑事侦察科和一些办公室。房间和带有高大天花板的过道都油漆着欢快的黄白色。

首都警察局共辖23个区局，每个区局都分别用一个英文字母作为代号。鲍街分局同温街分局、伦敦西区中央分局共组成圣·詹姆斯区局，它的代号是“C”。

在两年试用期的其余时间里，伊芙尼不断地接受着考验。她作为试用人员，须轮流参加各种警察任务，象通讯联络、办公室工作、指挥交通以及街头巡逻等。

定期鉴定的记载表明：伊芙尼表现良好。其他试用人员逐渐地被一一淘汰掉了，主要是因为他们气质不合——或是自我感觉不合，或是被人辞退，他们缺乏担任警察工作所必不可少的那种品质，即控制自己情绪的能力。而伊芙尼在这方面很够条件；她还具有其他必要条件，如善于了解人，富有常识感。此外，她还很受同僚们喜欢，大家亲切地称她为“弗莱契”。她与谁都能相处得很好；这种性格对于担任这类需要大量同别人打交道的工作来说，实在是一种决定性的长处。

经过两年勤奋、艰苦和坚毅的工作，伊芙尼的梦想实现了！她终于被接收为一名正规警察，正式戴上了那顶她曾经憧憬着戴上的警帽。她自豪地戴着。正如她一直认为的：这顶帽子戴在她头上简直再合适不过了。

岁月流逝，伊芙尼在警察部队中逐渐成熟起来，她已渐渐变成了一位饱经风雨的职业警察，一位充满自信又能自持的年轻妇女。她坚持参加定期的壁球和游泳锻炼，她在柔道

操练中束上了棕色腰带，这表明她的力气有多大，动作有多灵活。

一天晚上，在“考文特花园”酒家，有十几位足球迷打架闹事。经过向附近警察局电话报警后，派去了一些警察。伊芙尼离得最近，得到通知后到的最早。到现场后她立即找到了捣乱分子当中闹得最凶的那一位，走到面前和颜悦色地说：“喂，今晚上你过得不错吧，但可要注意别闹过了头，别迫使我非进行逮捕不可，那样可就杀风景了。”

当其他警察赶到酒店时，殴斗早已停止了，最后两名闹事者也对自己的行为道了歉。

还有一次，一位精神错乱的年轻人又因闹事被捕，在家里具保候传。那天他本应到鲍街治安法庭去受审，但却背着监护警官偷偷溜走了。伊芙尼在巡逻中无意间遇到了他，这位年轻女警冒雨站在大街上冷静愉快地同他谈话，终于把他带回到了法庭上。她一直陪着他，直至他登上了被告席。然后她便站在他身后抓住了他的手。法官最后判决这人释放就医了。

伊芙尼正是在鲍街警察分局遇上情人迈克尔·利德尔的。两人工作中互相了解，产生了爱情。后来便订了婚。并计划于1984年结婚。

在圣·詹姆斯广场，利比亚大使馆大门上悬挂着它那面全绿色的国旗。同其他145个划归圣·詹姆斯治安法庭管辖的驻英使团一样，这座灰色高雅的乔治式建筑，看上去令人肃然起敬。它内部共有70间房间，都有金色的树叶装饰物和吊灯。一间带夹壁的精致前厅，右面通向一条堂皇的竖柱楼梯，上楼后向两边伸展出去是豪华的客厅和办公室。

这所驻伦敦大使馆的古旧气氛却并不合它现在主人的心意。自从1969年卡扎菲上校武装政变以来，那个国家300万人的生活发生了剧变。譬如说，衣着的规定就极为严格。据说，警察曾发现某些妇女裙子太短了，便向她们的腿上喷涂油漆。如果男人的头发过长，政府则免费给他剪掉。打扮和佩带饰物也受到严格限制，阿拉伯妇女必须披戴面纱。

这个国家的国际外交行为也变了。在圣·詹姆斯广场五号的大使馆于1979年9月2日被一个“革命委员会”接管，从那以后利比亚大使再也不去英国外交部述职了。同一个月里，在巴黎、波恩、罗马、马德里、雅典和布鲁塞尔也都建起了“人民局”。1980年在世界各国首都建立了23个这种局；其后，1981年又建起10个，1982年1个，1983年6个。在阿拉伯国家，其名称是“兄弟局”。在全世界，利比亚共有80所驻外使馆。

利比亚对外部世界的态度也变了，不再讲政治家风度，也不再讲和平共处了。这批新外交官不再以推销那个国家的主要出口商品石油为主了，却干着调查国外利比亚移民情况的勾当来。所有流亡的利比亚人，包括在英国的6500人，都一概被这个疯狂的政权视作叛徒。

1969年卡扎菲上台后，利比亚就不再允许政党存在了。国民议会处于被解散状态。全部官员都由卡扎菲委派，自由选举被斥为“多余”。这个北非国家，看上去象是由一个12人组成的革命军司令部委员会控制的，但实际上这个委员会却是受其主席和总统卡扎菲本人控制的。一支22000人的军队，维持了他的铁腕统治。

卡扎菲发出“消灭”利比亚流亡者的威胁之后，短短几周，在伦敦、罗马、雅典、波恩和贝鲁特，就有10人遭暗杀。

意大利警察曾拘留了一位凶手，他是在罗马一家咖啡馆里向人头部开枪杀人的。这位凶手直截了当地宣称：被杀者是“利比亚人民的敌人，也就是卡扎菲的敌人，这两者是一回事”。

在世界各国的首都，处处安插有这种心腹之徒。他们伪装成外交官，道貌岸然地受到外交庇护。1980年5月，在伦敦的伊朗驻英大使馆遭到围攻之后，美国政府忍无可忍，关闭了它驻的黎波里的大使馆，命令它的外交人员回国。与此同时，国务院宣布：利比亚驻华盛顿“人民局”四位“外交官”为“不可接受的人”，命令他们立即离开美国，因为这些人曾经袭击过在美国的其他利比亚人。他们发誓只要这些流亡美国的利比亚人不回利比亚去受审，就一定要给予肉体伤害，甚至把他们杀死。罪名是“反对卡扎菲上校”。

国务院宣布驱逐那四人之后，“人民局”突然改变了调子，矢口说这四人不是外交官而是学生；并争辩说，他们作为学生，美国无权驱逐。这四个人是外交官也好，学生也好，或是刽子手也好，他们都躲进了驻华盛顿大使馆的那幢五层红砖大楼里。由于使馆享有外交豁免，不准擅入，美国不得不派出八辆卡车的警察和联邦调查局便衣在门口值勤：只要这些人一露头，就把他们驱逐出境。这样就出现了僵局。

按照《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项规定，“人民局”驻地是禁止美国官员进入的。公约规定：“外交使团住宅不可侵犯，除非征得该使团团长的同意，驻在国人员不得进入。使团的住宅享有豁免权，不得检查。”公约得到141个国家批准。

1981年5月，里根总统终于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在此之前，美国虽关闭了它驻的黎波里使馆，但尚未正式同利比

亚断交；现在他决定这样做了。原因是“人民局”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其行为总的说来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便命令关闭了这所利比亚驻华盛顿的“人民局”。

这对于利比亚政府来说，实属突然；它不得不最后决定召回这些外交人员。在临行前的机场记者招待会上，这四人矢口否认干恐怖活动的指控，只说：“我们不想再学习下去了”。

英国对利比亚的所谓“外交官”，也久有难缠之感。问题接踵而起，预示着行将发生夺取伊芙尼生命的那种事件。伦敦发生了几起谋杀案，起因或是阿拉伯人内部，或是阿以之间的仇杀；而凶手总被认为是利比亚人。伦敦警察厅认为，袭击伊朗大使馆的武器就是由利比亚外交邮袋偷运进英国的，恐怖分子们拿着这些武器冲进大使馆，抓了21名人质，直到警察开火拯救人质，恐怖分子才被击毙。

1980年驻伦敦的伊朗大使馆遭袭击的事件，使得“人民局”大兴土木。利比亚人用卖石油所得来的英镑加固“人民局”的大楼建筑，以防不测。在使馆大门的木质夹层门板中，装上了钢板衬垫，以防火箭袭击，屋顶装上探测器，外面稍有动静，室内的人便立即警觉起来。墙壁和天花板里都接上了遥感器，以防不速之客。这座堡垒的地下室里还藏有大批武器，防弹衣和防毒气罩，地下室还有一个练习轻机枪射击的实习靶场。

“人民局”的书记叫穆萨·库萨，皇家内阁早已看出他就是这所“人民局”的头子。此人就任不久便被驱逐了。因为有两名在英国的利比亚人由于反卡扎菲遭到了暗杀。库萨在致《泰晤士报》的声明中承认：“革命委员会决定处决他们。”当英国副外交大臣伊恩·吉尔摩爵士通知库萨离开英国时，库萨还说：“伦敦街头的暗杀定会增多，利比亚还要

继续资助爱尔兰恐怖分子。”

库萨利用这次出头露面之机，宣布那些旅居英国的利比亚人“都是罪犯”。他否认曾利用外交邮袋偷运武器来英国，并狡辩说：“在伦敦黑市市场上，40英镑就能买到手枪，这个价格比在利比亚还便宜。”

在驱逐了库萨之后，英国有些议员乘机要求撒切尔政府重新审查对于那些以大使馆为总部搞罪恶勾当的人，是否应当给予外交豁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警告利比亚：“必须停止在联合王国干罪恶活动。”还说要对立比亚使团人员作一番甄别审查。但是，这些都没有解决问题。

按照英国法律，外国使团不得持有武器，也不能购买武器。为此，外交部在1980年1月、4月和1982年曾数次发出照会，通知各国大使馆。一位名叫巴利·豪森的英国军火商，因为非法出口武器遭到判刑；在审讯巴利·豪森过程中所提供的物证说明，利比亚人对英国政府的多次警告置若罔闻。

情况表明：豪森从圣马丁街的一家军火商手中买到十支手枪。他带到了圣詹姆斯广场同利比亚特务接头，把枪装进了这位特务汽车的保护罩里。豪森转卖给这位利比亚人的十支手枪，其中一支就是后来在摄政王公园清真寺附近枪杀一位利比亚记者的凶器。由此，几名议会议员又再次呼吁撒切尔政府关闭利比亚大使馆。议员们指控这个使馆窝藏了“一帮不法之徒”。但是，“人民局”却依然如故。

1984年2月18日，驻伦敦的“人民局”发生内讧。一个自称为革命学生的团体夺取了领导权。英国驻的黎波里大使馆接到照会说：曾任伦敦利比亚大使馆人民委员会总书记，并被外交部承认为临时代办的亚当·库维利，已经不再是该使团的团长了。接替人没有任命；由那四位学生组成的委员